# 14.3.2涉税专业服务机构（人员）信用复核

## 【事项名称】

涉税专业服务机构（人员）信用复核

## 【申请条件】

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对信用积分、信用等级和执业负面记录有异议的，可以书面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关资料或者证明材料，申请复核。

## 【设定依据】

1.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<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（试行）>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）第十一条

“税务机关应当建立信用评价管理制度，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情况进行信用评价，对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进行信用记录。

税务机关应以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纳税信用为基础，结合委托人纳税信用、纳税人评价、税务机关评价、实名办税、业务规模、服务质量、执业质量检查、业务信息质量等情况，建立科学合理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，进行信用等级评价或信用记录，具体办法另行制定。”

2.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<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>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8号）第十五条

“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对信用积分、信用等级和执业负面记录有异议的，可以书面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关资料或者证明材料，申请复核。主管税务机关对相关资料或者证明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逐级提交至省税务机关，由省税务机关组织复核。

省税务机关应当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，并将复核结果逐级传递至受理复核申请的税务机关，由受理复核申请的税务机关告知申请人。

省税务机关应当建立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积分、信用等级和执业负面记录的复核工作制度，明确工作程序，保障申请人正当权益。”

## 【办理材料】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数量 | 备注 |
| 1 | 相关资料或者证明材料 | 1份 |  |

## 【办理地点】

各地办税服务厅地址，详见办税地图：https://12366.chinatax.gov.cn/bsfw/bsdt/。

## 【办理机构】

主管税务机关

## 【收费标准】

不收费

## 【办理时限】

30个工作日

## 【办理时间】

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，详见办税地图。https://12366.chinatax.gov.cn/bsfw/bsdt/

## 【联系电话】

12366纳税服务热线或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，详见办税地图：https://12366.chinatax.gov.cn/bsfw/bsdt/

## 【办理流程】



## 【注意事项】

申请人对相关资料或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。